2018年度罗山县司法局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罗山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罗山县司法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罗山县司法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罗山县司法局概况

**一、基本情况**

罗山县司法局现有在职在编人员51人，政府购买社区矫正工作者20人，退休人员27人；内设机构8个，分别是：办公室 、依法治县办公室、宣传教育股、基层工作股、律师公证管理股、司法鉴定管理股、法律援助管理股、政治处：派出机构20个，司法所按照我县现有20个乡镇（街道），实行“一乡（镇）一所”。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中央、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和指导性意见，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制定全县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县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乡镇、各行业的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

（三）指导和管理全县的人民调解工作，领导和管理各乡镇司法所工作，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基层社会稳定。

（四）指导和和管理律师工作、社会法律服务工作、法律援助和“148”协调指挥中心工作。

（五）指导和管理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工作。

（六）指导和参与刑满释放、期满解教人员的过渡性安置和帮教工作。

（七）管理和监督本县仲裁机构及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八）领导和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以及干部培训工作。

（九）负责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工作。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十一）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电子政务工作。

（十二）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罗山县司法局设8个内设机构，20个乡镇司法所。

（一）办公室（挂政务信息化办公室牌子）

负责局机关的行政事务，协助局领导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信息、文秘、统计、保秘、档案和来信来访工作。拟定司法行政工作的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起草综合性文件；负责机关法制建设和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负责机关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局机关及下属单位的电子政务工作。

（二）依法治县办公室

负责全县的依法治理工作和依法治县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协调、检查全县依法治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依法治县规划；指导各乡镇、各行业的依法治理工作；负责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法制宣传教育规划；指导各乡镇、各行业的普法工作。

（三）宣传教育股

指导全县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法学教育和宣传服道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法学教育和全县政法系统在职干部、企事业单位法制顾问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基层工作股（挂“两劳”工作股牌子）

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负责管理和指导对刑满释放、期满解教人员的帮教和过渡性安置工作；负责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五）律师公证管理股

负责律师、公证业务管理工作。

（六）司法鉴定管理股

负责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管理工作；负责受理《司法鉴定许可证》和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申请（审批）工作；参与《司法鉴定许可证》和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书的年检注册工作；对违反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七）法律援助管理股（挂“148”协调指挥中心牌子）

负责指导、检查法律援助法律、法律和政策的指导工作；承担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八）政治处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干警队伍建设，负责局机关和局属单位组织人事工作；负责干警和乡镇司法所长的考核、奖惩、晋降工作；负责老干部服务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初任检察官、法官和面向全县律师职业资格的司法考试的申报工作；负责局机关的计划生育工作。

（九）乡镇司法所及主要职责

乡镇司法所是县司法局的派出机构，承担法律保障、法律服务、法制宣传教育等职责。

机关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

**四、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及经费预算管理形式**

核定罗山县司法局机关行政编制53名，工勤编制2名。全供事业编制6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纪检组长1名，股级领导职数27人（含司法所长）。经费实行财政全额预算管理。

**五、预算单位构成**

罗山县司法局部门预算单位：

1.局机关本级(包括20个乡镇司法所)。

第二部分

罗山县司法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司法局2018年收入总计406.92万元，支出总计406.92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5.57万元，增长22.8%。主要原因：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22.8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司法局2018年收入合计406.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06.92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司法局2018年支出合计406.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6.92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司法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406.92万元。与 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75.57万元，增长22.8%，主要原因：随着工资制度改革，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较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司法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06.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人员经费支出389.31万元，占95.6%；办公支出15.31万元，占3.8%；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3万元，占0.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司法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06.9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91.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5.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局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因参加公务用车改革，所以2018年预算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因政府规定单位同城不招待，单位没有外宾接待业务，故不产生公务接待费。**公务出国（境）费：**单位没有公务出国（境）业务，故不产生出国（境）费用。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17年预算数相同，都是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罗山县司法局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5.31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万元。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月31日，罗山县司法局资产总额619.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619.9万元。

十一、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工作，适应人民群众对法律知识和现实需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进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罗山县司法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